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PL/AJLS

立法會CB(4)93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3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秀霞女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麥業成先生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
林新強先生

副秘書長
朱穎雪女士

傳訊及對外事務總監
張寶玉女士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理事
簡家驥先生

議程第IV項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1
陳秀芳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

副申訴專員
蘇錦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00/12-13(01)及(02)號文件]

2. 郭榮鏗議員表示，在2012年12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在終審法院審結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後，邀請律政司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解釋他為何利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請求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澄清其在1999年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所作解釋的法律效力。鑑於終審法院已於2013年3月25日審結外籍家庭傭工的居港權案件，而律政司司長亦不排除轉介人大常委會處理其在1999年對《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所作解釋的法律效力，以解決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郭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與律政司司長舉行會議。

3. 涂謹申議員表示支持與律政司司長舉行會議，以跟進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鑑於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屬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涂議員認為，應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涂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會議最好是在政府當局能夠向委員簡介將採取哪些措施處理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時舉行。

4. 湯家驛議員贊同有需要與律政司司長及其他相關的政府官員舉行會議，以跟進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以及政府當局擬以何種方式處理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湯議員指出，儘管當局對丈夫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實施“零配額”政策後，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數目已大幅減少，但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在終審法院於2013年3月25日作出判決後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政府會考慮在本地法律制度下其他可行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制定法例，禁止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並會利用針

對新法例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律政司司長及其他相關的政府官員舉行會議。除了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外，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亦應獲邀請。由於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及政府當局擬以何種方式處理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備受公眾關注，因此市民亦應獲邀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6.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舉行會議，以討論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及政府當局擬以何種方式處理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但他認為沒有急切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該等事宜。譚議員建議應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7. 郭榮鏗議員表示，跟進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及政府當局擬以何種方式處理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的會議，最遲應該於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的下次例會上進行。

8. 主席表示，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她已立即聯絡政府當局，討論政府當局可於何時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她會繼續與政府當局探討何時能夠出席會議，並與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討論舉行聯席會議的事宜。

9. 視乎政府當局對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律政司司長對終審法院的請求及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的回應，委員同意暫定在2013年4月2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香港提供的調解服務；及
- (b) 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法律及調解服務樞紐。

委員又同意就討論有關"在香港提供的調解服務"事項，邀請曾向現已解散的《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出席會議。

10. 葛珮帆議員建議盡早討論有關"性罪行案件的處理"一事[立法會CB(4)500/12-13(01)號文件第12項]。

(會後補註："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一事已安排在2013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III. 香港法律專業界在前海經濟區的發展所擔當的角色

[立法會 CB(4)500/12-13(03) 及 CB(4)512/12-13(01)號文件]

11.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就推動在前海發展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重點工作，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CB(4)512/12-13(01)號文件]。

法律專業界及仲裁團體所表達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

12. 麥業成先生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歡迎律政司就在前海發展及提供香港法律服務所取得的進展。鑑於前海的功能定位為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他認為在前海發展法律服務及法律框架，極為重要。大律師公會將與律政司保持緊密聯繫，並希望律政司可：

(a) 尋求加快實現利便在前海提供香港法律服務的先行先試措施的落實；

(b) 聯同香港法律專業界，透過充分發揮香港法律專業界在此方面所享有的競爭優勢，

協助提高前海及內地其他地方國際法律服務的水平；及

- (c)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香港律師業的合作，以優化法律服務在前海的發展。

13. 麥先生指出，若不能建立適合現代服務業的制度及法律環境，把前海全面發展成國際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的目標將難以實現。然而，有意見指出，現時財經服務業是前海規劃的主要重點，而其他專業服務只佔在前海的相關項目少於10%。就此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進一步推動在前海發展及提供其他專業服務(尤其是法律服務的發展及提供)方面，將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14. 麥先生關注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一名代表的言論，指香港律師是一個敏感的專業，而就前海的發展而言，所引起的關注甚少。大律師公會不相信上述言論成立，並代表中央政府前海發展政策的一部分。從大律師公會的角度而言，香港法律專業是現代服務業不可或缺的部分，為營造一個利便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及運作的法律環境提供必須的支援。麥先生建議，律政司司長應考慮在適當機會，向相關各方轉達這個訊息。

香港律師會

15. 林新強先生表示，香港律師會已於2010年成立法律服務發展策略研究室——前海課題組(下稱"前海課題組")，以研究法律專業在前海的發展。經全面研究內地及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倫敦及杜拜)的法律專業後，前海課題組於2012年11月發表了《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前海課題組所作的建議包括：

- (a) 容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與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前海共同實行及經營合夥型聯營，以及就涉及會計師、稅務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混業經營的先行先試訂定條文；

- (b) 探討設立規管前海律師執業情況的制度；
- (c) 容許在前海應用香港法律為商貿合同及解決商事糾紛的適用法律；
- (d) 建立查明香港法律及延聘香港法律專業人士的機制；
- (e) 加強律師的專業培訓，當中以國際法律服務的提供為重點；及
- (f) 促進及推動兩地的律師相互瞭解兩地法律制度及慣例的差異。

律師會促請律政司繼續與內地當局合作，以期盡早落實上述建議。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6. 簡家驥先生表示，把前海定位為國際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區，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提供了寶貴的機會及帶來挑戰，以進一步發展在前海提供仲裁服務，以及打入內地的仲裁服務市場。為抓緊此重要機遇，仲裁中心已成立一個由理事會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以研究相關事宜。因應該工作小組的意見，仲裁中心將會就香港仲裁服務在前海的發展得出正式的立場。

17. 簡先生又表示，若香港的仲裁機構要在前海設立分支仲裁機構及提供仲裁服務，這些代表辦事處的業務範圍及運作模式須予清楚界定。目前，除了涉及非內地元素的仲裁外，在內地以外其他地方進行的仲裁可能不獲承認，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因而不能在內地執行。為利便香港仲裁服務在前海的發展，他建議，內地當局應容許仲裁中心在前海進行仲裁程序，並將之視為內地程序，令有關程序即使不涉及非內地元素，其裁決亦可予以執行。

18. 吳亮星議員表示，在前海發展財經服務業可為在香港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帶來重大機遇。吳議員進而表示，他從一些法律執業人士得知，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律師事務所將於3年內，獲准在前海以合夥型聯營的模式組成聯營。在此背景下，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利便香港的律師事務所成立該種新聯營模式，以及規管在前海執業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律師。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律師事務所將於3年內，獲准在前海以合夥型聯營的模式組成聯營的資料。據他瞭解，內地當局已就有關合夥型聯營模式展開研究，正草擬落實有關方案的細則。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研究落實合夥型聯營模式的細則後制定措施，以利便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前海成立該種新聯營模式，以及規管在前海執業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律師。

20. 鍾國斌議員從律政司的文件第12段察悉，律政司希望推動，除在個別明顯不恰當的情況(例如涉及內地房地產買賣)外，應盡量容許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包括內地企業、中外合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在訂立商貿合同時，能有更大的空間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的適用法律。鍾議員詢問上述措施在實際時將如何運作。

2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擬規定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在訂立商貿合同時，應以內地法律為合同的適用法律。為推動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在前海發展，律政司已經向有關部委反映，容許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在訂立商貿合同時，選擇香港法律為合同的適用法律的建議。若選用香港法律的合同出現商事糾紛，訂立合同各方應獲准直接透過在前海成立的香港的仲裁機構解決有關糾紛，或到香港進行仲裁以解決有關糾紛，而非由將於前海設立以審理商事糾紛案件的專門商事審判機構處理。律政司司長進而表示，這些措施如獲落實，

將可增強投資者信心，有利於前海地區吸引外來投資，同時能配合協助國內企業與國際接軌的國家政策。

22. 湯家驥議員詢問，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所採用的國際私法規則，在涉及"外國法律"元素的糾紛中，容許爭議各方選擇藉以解決糾紛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有關規則在內地是否適用。湯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前海應用香港法律若要達到在前海發展香港法律服務的效果，其中一項條件是在前海成立的香港仲裁機構必須提供高效率的服務，而在前海或香港的香港仲裁機構所作的仲裁裁決必須能夠在內地執行。

2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瞭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的法律原則，與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國際私法規則相類似。換言之，內地容許訂立合同各方選擇內地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作為解決其涉外民事糾紛的適用法律。律政司司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承認，容許內地企業選擇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以及容許香港的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辦事處並就商貿合同提供仲裁服務的建議，涉及較複雜的法律和政策考慮，因此需要較多時間與有關部委就建議進行討論。律政司司長指出，他自2012年8月起與深圳及北京的有關部委就建議進行討論，有關部委的反應至少並非負面。

24. 陳鑑林議員詢問，若容許內地企業選擇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以及容許香港仲裁機構在前海設立辦事處及就商貿合同提供仲裁服務的建議得以落實，香港能否供應足夠的合資格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士，以應付前海對法律及仲裁服務的需求。

2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曾就為香港及內地的律師舉辦培訓一事，與有關的內地當局／團體進行討論，以便他們互相學習及分享工作經驗。

26. 林新強先生表示，律師會相信，發展前海所帶來對法律專才的需求，可透過匯集外國律師事

務所的法律專才應付。據他瞭解，甚少香港律師事務所具備處理點心債券(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債券)及相關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透過延聘外國律師事務所的專才，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從他們的經驗中學習。這最終有助提高香港國際法律服務的水平。

27. 主席表示，由於本地大學多年來均有開辦內地法律課程，已取得內地法律執業資格的執業香港律師人數不少。另一方面，許多內地律師已獲本地大學開辦的香港法律課程取錄。在此背景下，她有信心，供應法律專才以應付前海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並不是需要憂慮的事宜。

28. 郭榮鏗議員支持律師會研究報告所作的建議。他詢問，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有否充分利用獲授予的立法權力，制定規則及規例以利便在前海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

2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曾就此事與深圳市政府及北京的有關部委交換意見。他得悉內地當局仍正在因應各持份者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考慮容許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選擇香港法律為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的建議。

30. 謝偉俊議員察悉，內地與香港特區自1999年起已訂立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他問及將於前海成立的專門商事審判機構的職能為何。依他之見，若要將前海發展成國際金融服務中心，設立有效的規管制度實在刻不容緩。

3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的文件第6段所提述的專門商事審判機構，將按照內地法律在前海成立，並根據內地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審理商事糾紛。律政司的角色是尋求落實有助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在前海發展的先行先試措施。具體來說，鼓勵在前海進行商貿活動的企業，明文選擇香港法律為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即是為訂立合同各方提供另一個選擇，可透過由香港仲裁機構進行仲裁以解決糾紛。

32. 梁國雄議員詢問，考慮到內地企業已習慣使用內地法律，它們會否普遍選擇香港法律為在前海訂立的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他預期，如爭議各方不選擇香港法律為在前海訂立的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他們便別無選擇，只可入稟內地法院提出訴訟。

33. 律政司司長解釋，選擇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一般是透過磋商決定的，當中須視乎訂立合同各方相對的議價能力。在國際貿易的領域，內地企業協議採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為其商貿合同的適用法律，並非不常見。

34. 主席與委員分享她過往擔任仲裁員的經驗，她曾獲委任進行商貿合同中明文訂明以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的仲裁。她表示，許多外國企業均習慣使用仲裁作為替代的解決爭議程序，一般會委任熟知所屬司法管轄區及法律的國際仲裁員。

總結

35. 主席總結，律政司應考慮委員及法律和仲裁專業界所表達的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律師會的《律師行業前海發展研究報告》已於2013年4月3日隨立法會CB(4)540/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設立覆檢申訴專員公署所作決定的獨立機制

[立法會CB(4)496/12-13(01)及CB(4)513/12-13(01)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此事項是由前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女士於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向當時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並由范國威議員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立法會CB(4)496/12-13(01)號文件]。

37. 應主席之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目前申訴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覆檢個案的機制，以及政府當局不認為有需要設立多一層獨立機構以覆檢

公署的決定的原因，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4)513/12-13(01)號文件]。

38. 陳鑑林議員問及公署處理一宗投訴平均所需的時間，副申訴專員表示，公署的服務承諾是在3個月內完成一宗個案，複雜的個案最遲須於6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人的覆檢個案要求採用了相同的時限。副申訴專員進一步表示，投訴人可以隨時提出覆檢個案要求，並無任何時間限制。但是，為了有效地處理這類要求，公署鼓勵投訴人盡早提出覆檢要求，以減低由於事過境遷而致公署難以蒐集進一步的證據或資料的機會。

39. 陳鑑林議員希望公署能夠達到在3至6個月內完成處理個案或覆檢個案要求的目標。陳議員進一步表示，鑑於公署的覆檢機制全面而透明，他不認為有需要設立覆檢公署所作決定的獨立機制。

40. 譚耀宗議員表示，僅因為部分投訴人不滿公署的決定，便增設多一層獨立機構以覆檢公署的決定，將會沒完沒了，因為該等投訴人可能依然不滿新設獨立機構的決定。譚議員認為，公署的覆檢機制多年來已證實屬公平公正，故此無須設立覆檢公署所作決定的獨立機制。

41. 陳健波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所述，在眾多海外的申訴專員機構(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和瑞典)之中，覆檢申訴專員所作決定的要求通常會由有關的申訴專員機構自行處理。並無資料顯示除了由司法機構以司法覆核方式審理之外，申訴專員所作決定會由外間機構覆核。有鑑於此，並考慮到公署的獨立公正廣受公眾認同，陳議員認為不需要設立多一層獨立機構以覆檢公署的決定。吳亮星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公署最初委派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處理覆檢個案要求是否恰當，儘管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及10段所述，如屬下列原因，公署會委派另一名個案主任處理有關的覆檢個案要求：(i)有關投訴人曾經對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作

出投訴；或(ii)該名個案主任已經離開原來的調查組；或(iii)基於其他理由不宜繼續處理該宗個案。

43. 副申訴專員解釋，一般而言，覆檢個案要求最初會由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處理，是因為他比較瞭解個案的詳情，而上述做法亦較有效率。為盡量避免覆檢受成見影響，有關的個案主任須着重分析投訴人提出以支持其覆檢個案要求的新理據。副申訴專員指出，投訴人一般不反對最初由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處理其覆檢個案要求，因為投訴人認為此做法可讓公署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其覆檢個案要求。副申訴專員強調，公署的使命是透過獨立、客觀及公正的調查，處理覆檢個案要求，而公署過往曾就平均三分之一的覆檢個案要求，委派另一名個案主任處理，亦印證了這一點。

44. 行政署長補充 ——

- (a) 覆檢個案要求會否獲得處理，是以就個案進行覆檢的理據是否充分來決定。覆檢理據可包括新證據、觀點或論據。假如認為確實有新證據／觀點／論據，公署便會進行覆檢，並通常會要求被投訴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或意見。總調查主任／個案主任若認為就覆檢個案已蒐集足夠的資料，個案主任便會在總投訴主任同意下，經主管的助理申訴專員及副申訴專員向申訴專員呈交檔案，闡述其分析及建議，並由申訴專員決定應否維持或改變原來的決定。申訴專員的有關決定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訴人，並清楚說明理由；
- (b) 無論有關的覆檢個案要求是否有新證據／觀點／論據支持，公署均會仔細審研所有覆檢個案要求，而所有否決覆檢要求的決定均須由申訴專員本人作出；及
- (c)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A第3(4)條要求申訴專員每年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申訴專員的工作的報告，概述在其職能範圍內的事務，包括有關接獲的覆檢

個案要求及完成覆檢個案的統計數字，而行政長官須安排將之提交立法會省覽。

45.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鑑於申訴專員不會參與調查旨在改變原來決定的覆檢個案要求，申訴專員是據何基準決定應否維持或改變有關決定；
- (b) 公署會否按投訴人的要求而委派另一名個案主任處理其覆檢個案要求；及
- (c) 在所接獲的覆檢個案要求當中，有多少宗獲得支持及被否決；而在獲得支持的要求中，有多少宗屬維持或改變決定。

46. 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首兩個問題，副申訴專員重申了上文第44(a)段所述的覆檢過程。副申訴專員進一步表示，公署不會按投訴人的要求而自動委派另一名個案主任處理覆檢個案要求，除了是因為上文第42段所述的理由之外，他亦必須指出，個案主任的工作只着重於分析投訴人提出以支持其覆檢個案要求的新理據。個案主任的下一步是把有關的分析及／或其他蒐集所得的資料交予其上司審研並作出建議，以供申訴專員決定應否維持或改變原來的決定。至於劉議員的第三個問題，行政署長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附件，當中載列了過去3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截至2013年2月底)的覆檢個案要求統計數字。

47. 主席表示，由於委派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處理覆檢個案要求，投訴人可能會覺得不公平，公署可考慮委派多一名職員聯同原本負責的個案主任出席會面，記錄投訴人可能提出以支持其覆檢個案要求的理據。主席隨後提出下列問題 ——

- (a) 應否維持或改變原來的決定，是否由申訴專員單獨決定；及
- (b) 有否設立機制，以處理針對申訴專員的投訴。

48. 就主席的首個問題，副申訴專員給予正面的回覆。至於主席的第二個問題，行政署長表示，她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申訴專員的投訴。如有的話，有關事宜或會轉介政府當局或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

49. 姚思榮議員表示，主席在上文第47段提述的建議值得跟進。姚議員進一步表示，鑑於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覆檢個案要求的數目已由2009-2010年度的147宗下降至2011-2012年度的61宗，而該等要求佔公署所接獲的投訴比例甚低(在2009-2010年度、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分別只佔3.1%、1.7%及1.2%)，因此他不認為現時有需要設立覆檢公署所作決定的獨立機制。

50. 馬逢國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就設立覆檢公署所作決定的獨立機制進行討論，因為並沒有理據支持有需要這樣做。馬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察悉，自公署於1989年成立以來，11名投訴人曾就申訴專員的決定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他詢問在有關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屬成功。

51. 副申訴專員表示，就申訴專員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當中，只有3宗獲給予許可，而法院其後維持申訴專員就該3宗個案的決定。

52. 陳家洛議員不同意就設立覆檢公署所作決定的獨立機制進行討論是浪費時間。相反，是次討論提供了良好的機會，讓委員及政府當局就有關公署的工作的關注事項交換意見，並藉此瞭解公署的工作能否配合公眾對政府及公共機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日益殷切的期望。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7月31日